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關連交易
基金投資

於2021年7月3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京投卓越與基石管理中心、京投投資、北京富豐、羅先生、張先生、交控科技、基石國際、北京豐基及黃山徽海訂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投資並管理基金。基金的認繳出資總額將為人民幣27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32,750,000元)。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須根據合夥協議履行其認繳出資。

於本公告日期，京投透過京投香港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5.20%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京投(單獨或連同其聯繫人)於基石管理中心、京投投資及基石國際分別擁有35.00%、100.00%及約90.26%股權，因此上述公司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2021年7月3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京投卓越與基石管理中心、京投投資、北京富豐、羅先生、張先生、交控科技、基石國際、北京豐基及黃山徽海訂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投資並管理基金。

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如下：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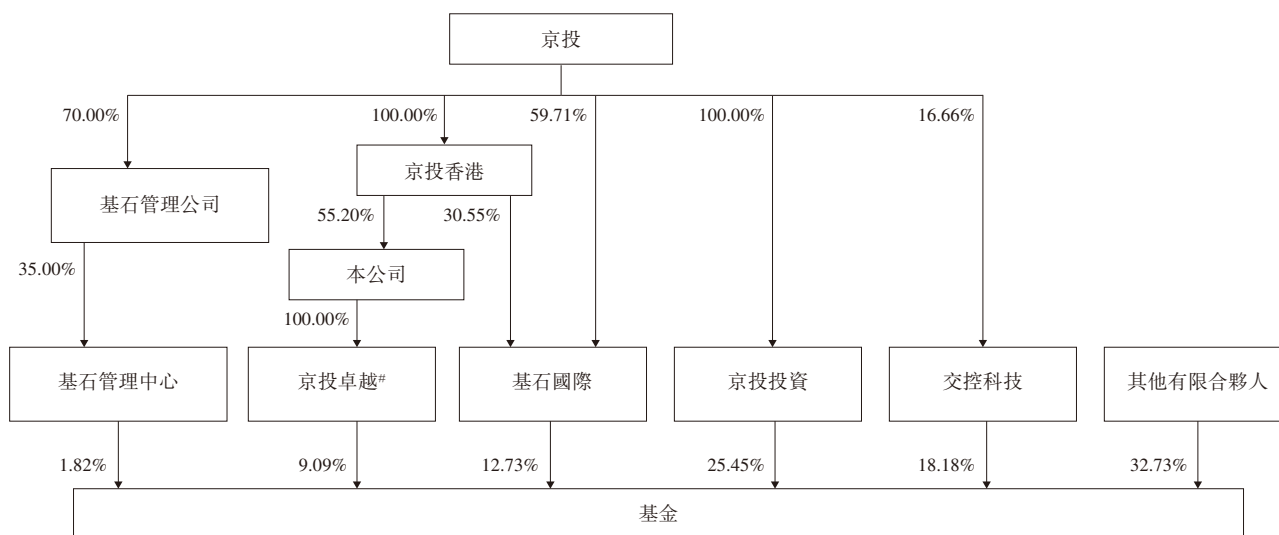
2021年7月30日

訂約方

1. 普通合夥人： 基石管理中心，於基金的認繳出資總額中擁有約1.82%權益
2. 有限合夥人：
 - (i) 京投卓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基金的認繳出資總額中擁有約9.09%權益；
 - (ii) 京投投資，於基金的認繳出資總額中擁有約25.45%權益；
 - (iii) 北京富豐，於基金的認繳出資總額中擁有約14.55%權益；
 - (iv) 羅先生，於基金的認繳出資總額中擁有約1.82%權益；
 - (v) 張先生，於基金的認繳出資總額中擁有約1.82%權益；
 - (vi) 交控科技，於基金的認繳出資總額中擁有約18.18%權益；
 - (vii) 基石國際，於基金的認繳出資總額中擁有約12.73%權益；
 - (viii) 北京豐基，於基金的認繳出資總額中擁有約3.63%權益；及
 - (ix) 黃山徽海，於基金的認繳出資總額中擁有約10.91%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京投透過京投香港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5.20%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京投(單獨或連同其聯繫人)於基石管理中心、京投投資及基石國際分別擁有35.00%、100.00%及約90.26%股權，因此上述公司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下圖顯示基金的簡化架構，包括京投及其聯繫人的架構，僅供闡述之用：



京投卓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基金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基金資料

基金於2020年8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合夥企業，其業務範圍包括創業投資業務以及相關諮詢及管理業務。

基金初步規模

根據合夥協議，認繳出資總額將為人民幣27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32,750,000元)。京投卓越以現金應付的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250,000元)，佔基金權益約9.09%。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各自應付基金的認繳出資總額由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參考基金規模、合夥人向基金注入認繳出資的擬定比例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須根據普通合夥人繳付出資通知要求履行其認繳出資。倘若干有限合夥人未能繳付相應認繳出資，有關認繳出資的未繳付部分須轉移至其他有限合夥人、或接納新合夥人以繳付相應認繳出資的未繳付部分、或下調基金的認繳出資總額。

基金期限

基金期限為九年。基金期限可於合夥人會議上取得批准後進一步延長。

基金管理

基金由普通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進行管理。普通合夥人每年享有一筆管理費，金額相當於基金認繳出資總額的2%。

收益分配及虧損分擔

收益分配

基金的可分配資金應按照以下順序在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之間進行分配：

- (i) 就基金作出的投資向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返還累計項目實投資本；返還金額相當於基金已做出的全部投資組合投資的資本出資額部分；
- (ii) 向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返還金額相當於基金已做出的全部費用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其成立以來已經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的所有管理費、營運費、籌建費等)；
- (iii) 如有餘額，應向有限合夥人分配，直至有限合夥人取得其相應實繳出資按每年8%的單利計算的回報；

- (iv) 如有餘額，再向普通合夥人分配，直至其累計收到的金額達到第(iii)項項下金額的25%；及
- (v) 如有餘額，按照有限合夥人80%，普通合夥人20%的比例進行分配。有限合夥人之間的分配應根據彼等的實繳出資比例作出。

虧損分擔

基金投資項目產生的任何虧損應由所有合夥人按照彼等的投資成本分攤比例進行分擔。有限合夥人以彼等各自的認繳出資為限承擔責任，而普通合夥人則應對基金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本集團及京投卓越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集投融資、技術研發、智慧軌道交通建設及運營維護於一體的產業集團公司，形成「以智慧軌道交通服務、基礎設施信息服務為主，以合資合作方式拓展新業務為輔」，構建為軌道交通發展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務的業務格局。本集團以科技創新為導向，持續加大研發力度，積極開展如軌道交通雲平台建設、大數據構建及分析等促進軌道交通從信息化向智慧化發展的業務。京投卓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京投及京投投資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京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京投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京投香港持有約55.20%的股份，因此京投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京投主要從事基礎設施投融資與管理、軌道交通裝備製造與信息技術服務，以及土地與物業開發經營。於本公告日期，京投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京投的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合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投資基金對本公司有利，可利用本集團的閑置資金，有助於本集團在更廣闊的領域內拓寬並多元化投資組合，並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投資收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合夥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燕友先生為京投的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關繼發先生為京投的副總經理。非執行董事鄭毅先生為京投的總經理助理以及京投的規劃設計部總經理。原非執行董事任宇航先生為京投的董事會秘書及投資發展部總經理以及京投投資及基石國際的董事。鑒於張燕友先生、關繼發先生、鄭毅先生於京投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及任宇航先生於京投、京投投資及基石國際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因此，張燕友先生、關繼發先生、鄭毅先生及任宇航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各自均已就批准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根據公司章程放棄就考慮及批准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投透過京投香港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5.20%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京投(單獨或連同其聯繫人)於基石管理中心、京投投資及基石國際分別擁有35.00%、100.00%及約90.26%股權，因此上述公司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豐基」	指	北京豐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最終受益人為杜秀雲和崔龍。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
「北京富豐」	指	北京富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一間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
「京投」	指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透過京投香港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5.20%的權益，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京投香港」	指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京投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0%
「京投投資」	指	北京京投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京投全資擁有
「京投卓越」	指	北京京投卓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關連」一詞應據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基石管理中心」	指	北京基石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其股權的35%由基石管理公司持有。其餘65%股權由於中國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和一間有限合夥企業擁有，均最終由黃力波、蔣建文、秦少博、王隆建和石東平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
「基石管理公司」	指	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的70%由京投持有。其主要從事非證券投資管理及諮詢
「基石國際」	指	基石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約59.71%及30.55%分別由京投及京投香港持有。京投直接並透過京投香港擁有基石國際股權約90.26%。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北京基石慧盈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2020年8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山徽海」	指	黃山市徽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一間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羅先生」	指	羅軍先生，獨立第三方
「張先生」	指	張珈赫先生，獨立第三方
「合夥協議」	指	京投卓越、基石管理中心、京投投資、北京富豐、羅先生、張先生、交控科技、基石國際、北京豐基及黃山徽海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的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控科技」 指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015)，其股權約16.66%由京投持有。其主要從事城市軌道交通信號系統研發、系統集成及信號系統總承包、維保維護服務及其他相關技術服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宣晶

香港，2021年7月30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1元之概約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瑋先生及宣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燕友先生、關繼發先生、鄭毅先生及顧曉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